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342226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2日

商 标

蓝筑网

申 请 人 浙江蓝筑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金之源大厦1504室

代理机构 杭州企势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钢合金；铁路金属材料；钢丝；缆绳用金属接线螺钉；金属垫圈；金属门闩；五金器具；保险柜（金属或非金属）